

#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

益公积金管委会〔2020〕3号

---

##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0-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标准》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2020-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已经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0-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22日

附件

## 2020-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建金〔2016〕7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的规定，经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2020-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以下标准：

一、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高于12%，不得低于5%。具体缴存比例由单位确定，单位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必须一致。

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

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一律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2019

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69867 元，月平均工资 5823 元) 的 3 倍。缴存职工上年度月工资基数高于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的，按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核定缴存基数。2020-2021 年度最高月缴存额为 4192 元/月 ( 计算公式如下： $69867 \div 12 \times 3 \text{ 倍} \times 12\% \text{ (最高缴存比例)} \times 2 = 2096.01 \times 2 \approx 2096 \times 2 = 4192 \text{ 元/月}$ )。

四、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一律不得低于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缴存职工上年度月工资基数低于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按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核定缴存基数。2020-2021 年度最低月缴存额为 350 元/月 ( 计算公式如下： $69867 \div 12 \times 60\% \times 5\% \text{ (最低缴存比例)} \times 2 = 174.66 \times 2 \approx 175 \times 2 = 350 \text{ 元/月}$ )。

五、2020-2021 年度“限高保低”标准的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六、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审批时限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印发

---